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在對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初步審閱後，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1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會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不超過7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產生虧損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563.2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預期會下跌約33.5%。下跌乃由於本集團所生產及供應的成衣產品面臨的價格壓力不斷上升所致；

- (2) 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銷售收入下跌約19.0%，乃由於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及來自東南亞廠房的競爭劇烈所致；及
- (3) 本集團時裝零售業務銷售收入下跌約9.4%，乃由於中國零售市場疲弱及零售店數目減少所致。

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其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且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因此，年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預期，年度業績公佈將全面遵從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董事會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